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1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永夫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并签署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永夫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陈永夫先生签署《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永夫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鉴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永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2197604******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华严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否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永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30.8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永夫先生与宁波永泰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泰奉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萍女士为夫妻关系，金萍女士通过永泰奉唐间接控制公司 6.31%的股份，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37.12%的股份。

3、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陈永夫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4、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陈永夫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监管措施，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陈永夫先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永夫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除另有约定外，《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享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权利或承担《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任何一方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一方需要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

3、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终止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在本次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等信息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未经相关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4、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应配合甲方根据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与终止本次合作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终止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6、《终止协议》经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甲方终止再融资事宜之日起生效。

7、《终止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与特定对象陈永夫先生协商一致，双方签署《终止协议》。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与陈永夫先生签署《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永夫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与陈永夫先生签署《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永夫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是基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合规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杨华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阅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讨论后做出的决策。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杨华军：
王晓萍：
陈昌军：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1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特定对象陈永夫先生签署《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永夫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陈永夫先生签署《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永夫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1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线上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昌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经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回避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陈永夫先生签署《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永夫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回避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永夫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1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经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晖电气，证券代码：002857）于 2024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4-012），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风电项目核准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能源局发布的《全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试点实施方案》（鲁发改能源〔2024〕104 号）通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分散式风电项目列入《全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试点实施方案》。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取得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取得核准证明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诸城市 1# 分散式风电项目

1、项目单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诸城市

3、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 0.361 公顷，拟建设 10 台风力发电机组，总容量 50MW，并配套建设储能、变电站及其他附属设施，形成年发电量 12502.5 万 KW 的能力。

4、项目总投资额：37500 万元。

（二）项目名称：诸城市 2# 分散式风电项目

1、项目单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诸城市

3、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 0.361 公顷，主要建设总容量 50MW 的风力发电项目，该项目拟建设 10 台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购置设备 10 台（套），形成年发电量 12502.5 万 KW 的能力。

4、项目总投资额：37500 万元。

（三）项目名称：诸城市 3# 分散式风电项目

1、项目单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诸城市

3、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 0.361 公顷，拟建设 10 台风力发电机组，总容量 50MW，并配套建设储能、变电站及其他附属设施，形成年发电量 12502.5 万 KW 的能力。

4、项目总投资额：37500 万元。

（四）项目名称：诸城市 4# 分散式风电项目

1、项目单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诸城市

3、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 0.361 公顷，拟建设 10 台风力发电机组，总容量 50MW，并配套建设储能、变电站及其他附属设施，形成年发电量 12502.5 万 KW 的能力。

4、项目总投资额：375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目的与目标

公司将按照《全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推进绿色能源战略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加速打造大业“零碳”园区，以橡胶骨架材料产业为基础，以用能需求为重点，实现风力发电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打造就地就近消纳新模式，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有效应对国际“碳边境调节机制”等贸易规则，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全球橡胶骨架材料行业的竞争地位，推动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分散式风电项目投资建设尚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办理安全、环评等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2、实施情况：截止 2024 年 3 月 8 日，本次增持计划主体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53.10 万股，增持金额为 658.58 万元。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 2024 年 3 月 8 日，本次增持计划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53.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85%，合计增持金额为 658.58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的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桢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7.93	300.47	0.2055
陈文基	副总经理	134.33	200.41	0.1211
杨　浩	财务负责人	58.22	100.32	0.0525
核心人员	——	32.62	57.38	0.0294
合计		453.10	658.58	0.408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1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发布于指定媒体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8.57 元/股，最低为 8.39 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79.92 万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30,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627,886 股的比例为 1.22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0.53 元/股、最低价为 46.2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503,1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17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30,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627,886 股的比例为 1.22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0.53 元/股、最低价为 46.2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503,1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04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马旭耀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马旭耀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马旭耀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董事长马旭耀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马旭耀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马旭耀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马旭耀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3 月 4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4-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A 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547,075,232	14.69
2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4,619,975	9.79
3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256,738	6.69
4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182,660	5.29
5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582,700	3.7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664,356	1.4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361,518	1.4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006,421	0.97
9	李怡名	30,492,136	0.82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7,446,600	0.74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A 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547,075,232	14.69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256,738	6.69
3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582,700	3.7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664,356	1.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361,518	1.41
6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800,097	1.3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006,421	0.97
8	李怡名	30,492,136	0.82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7,446,600	0.74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750,300	0.72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3 月 8 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0,173,053 股的比例为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91 元/股，最低价为 4.88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5,655.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2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